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8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惟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0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48,689,353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6,298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2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42,483,056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911,32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429%;反对5,400,12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87%;弃权3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84%。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96,8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80%;反对5,296,3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075%;弃权10,3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3,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6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04,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56%;反对5,256,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033%;弃权10,3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68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 交易对方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96,9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83%;反对5,363,4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82%;弃权10,2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1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88%;反对5,385,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544%;弃权10,196,3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58%。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 标的资产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97,4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12%;反对5,395,8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46%;弃权10,196,3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3,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1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88%;反对5,385,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544%;弃权10,196,3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58%。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89,5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62%;反对5,350,8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46%;弃权10,2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896,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27%;反对5,350,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84%;弃权10,249,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409%。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对价支付方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22,7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57%;反对5,348,0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37%;弃权10,2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3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32%;反对5,348,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16%;弃权10,2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2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988,9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973%;反对5,366,6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91%;弃权10,3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6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798,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918%;反对5,36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89%;弃权10,3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629%。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91,2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96%;反对5,379,0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79%;弃权10,219,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00,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42%;反对5,379,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35%;弃权10,219,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33%。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有效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14,7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34%;反对5,357,0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63%;弃权10,2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23,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09%;反对5,357,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72%;弃权10,2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19%。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23,7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60%;反对5,359,4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79%;弃权10,2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32,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35%;反对5,35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79%;弃权10,2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86%。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12,31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77%;反对5,362,62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79%;弃权10,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21,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02%;反对5,362,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89%;弃权10,214,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1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关于签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同意333,087,53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66%;反对5,392,7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66%;弃权10,209,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896,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5231%;反对5,392,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74%;弃权10,209,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95%。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02,1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96%;反对5,374,2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13%;弃权10,2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11,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73%;反对5,3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21%;弃权10,2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06%。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02,1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96%;反对5,374,2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13%;弃权10,2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11,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73%;反对5,3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21%;弃权10,2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06%。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94,7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76%;反对5,394,3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42%;弃权10,2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03,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52%;反对5,394,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50%;弃权10,2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98%。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94,4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76%;反对5,376,8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20%;弃权10,2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03,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51%;反对5,376,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29%;弃权10,2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2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75,2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21%;反对5,385,6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54%;弃权10,2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88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196%;反对5,385,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54%;弃权10,2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5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修改后的备考审计报告的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28,8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74%;反对5,334,0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297%;弃权10,2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37,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50%;反对5,334,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06%;弃权10,2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44%。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28,0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63%;反对5,342,2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21%;弃权10,219,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34,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39%;反对5,34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29%;弃权10,222,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3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28,0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63%;反对5,342,2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21%;弃权10,219,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34,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39%;反对5,34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29%;弃权10,222,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3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18,4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44%;反对5,350,3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44%;弃权10,2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34,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39%;反对5,34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29%;弃权10,222,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3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28,0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63%;反对5,342,2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21%;弃权10,219,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34,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39%;反对5,34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29%;弃权10,222,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3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本次重组重组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36,7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97%;反对5,347,9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37%;弃权10,20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45,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72%;反对5,347,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46%;弃权10,20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8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19,5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48%;反对5,341,1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18%;弃权10,203,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2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23%;反对5,341,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26%;弃权10,2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61%。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本次重组重组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36,7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97%;反对5,347,9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37%;弃权10,20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45,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72%;反对5,347,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46%;弃权10,20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82%。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为348,689,353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25,3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64%;反对5,360,6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43%;弃权10,203,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34,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340%;反对5,360,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52%;弃权10,203,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78%。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曹雪梅律师、邵佩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已结项,“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已终止,因此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08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不含税筹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12,783.5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9,83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2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剔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29.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7,009.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6020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0日16:00-17: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蒋俊海先生,独立董事何晓珍女士,副总经理李霄霄女士,总会计师叶桂华女士以及董事会秘书杨虹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和,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征集问题及答复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后,有投资者预先向公司提出了相关问题,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1:公司目前上市,是否有回购自己的股份,如有,价格是多少?未来是否有打算回购自己的股份?
答:公司未实施过股份回购。未来如有回购计划,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2023年第四季度,建宁集团增持了南宁百货的股份,成为其十大股东,在两家股份同时都在历史低位的时候,为什么选择增持南宁,而不是绿城?
答:股东增持自身的股份情况属于投资决策,公司了解不能干预股东的投资决策。
三、本次说明会现场提问及答复
公司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贵司截至9月30日应收账款达25亿元,请问应收账款余额高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和政府应收款项,受污水处理费结算环节和政府审批程序的影响,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未能及时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对接,加快污水处理费申报的申请拨付,确保应收账款的有效回款。
问题2:国家提出央企全面做好市值管理,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公司于10年,下跌幅,连续半年

股价(破产)严重受多种因素影响,请问面对如此走势公司如何加强市值管理?
答: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基本面,还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狠抓生产经营管理,积极推进技术改造和信息技术创新,多措并举,努力降本增效,并畅通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丰富投资关系维护的方式和手段,深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深度,让投资者更加客观深入地了解企业发展前景。同时,积极对外拓展业务和市场,延伸产业链,想办法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保持公司经营平稳运行。
问题4:目前南宁市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是多少,未来是否有调价计划?
答:南宁市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2.73元/m³,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如因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等原因导致成本上升及符合调价条件时,可在价格调整周期内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标准的申请。
问题5:公司体例下的污水管网服务定价是多少?是按照多少收益率规定的?
答:按照公司与政府签订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成本均纳入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单独执行水价管理进行定价。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初步的基本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671.39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2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Qing Industrial (Thailand) Co.,Ltd
注册号:0125563006971
注册资本:63,000万泰铢
注册地址:泰国罗勇府尼空帕塔纳县帕纳纳 空育2号村 27/30号(英文:27/30 Moo2,Zamtham Ni Phanomthani, Amphur Niakhom Phatthana, Rayong)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零件,传动部件,机械零件,铸件,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销售;风电和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销售;液压动力机及元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